

## **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广州市香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香投资”）
- 本次担保金额：共计人民币7,000万元，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1,161万元。
-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：人民币165,326万元
-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：无

#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##### 1、担保的基本情况

为满足广香投资公司的发展需要，广香投资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民生银行”）申请银行贷款。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江控股”、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7,000 万元。

##### 2、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

公司已于2017年5月3日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7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》，该议案有效期限自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，根据该议案的规定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2017年对子公司全年担保最高额度不超过60亿元的担保事项；在上述全年担保额度内，单笔不超过18亿元的担保事项，由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由董事长负责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应的担保协议。

截止目前，公司新增担保金额总计172,667.3334万元，未超过全年最高额度。本次单笔贷款金额未超过18亿元，公司已召开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

项，董事长已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应的担保协议。

## 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：

1、名称：广州市香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
2、成立日期：1997年5月30日

3、营业期限：1997年5月30日至长期

4、注册地点：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62号402房

5、法定代表人：翟栋梁

6、注册资本：5000万元人民币

7、经营范围：企业总部管理；投资咨询服务；贸易咨询服务；企业自有资金投资；投资管理服务；场地租赁（不含仓储）；室内装饰设计服务，家具及家用电器用品出租服务；创业投资；风险投资；停车场经营；企业管理服务（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）

8、与上市公司关系：深圳市香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广香投资100%股权，香江控股持有深圳市香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100%股权。

9、主要财务数据：截止2018年3月31日，广香投资的资产总额为396,386,597.18元，负债总额为174,858,523.15元，净资产为221,528,074.03元，营业收入为45,837,168.71元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## 三、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

### 1、《融资额度协议》

(1)合同双方：广香投资、民生银行

(2)贷款金额：7,000万元人民币（大写：柒仟万元整）

(3)期限：1年

(4)合同生效：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### 2、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

(1)合同双方：香江控股（保证人）、民生银行（债权人）

(2)担保金额：7,000万元人民币

(3)保证范围：保证范围为最高债权本金及其他应付款项（包括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等）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。

(4)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(5)保证期间：两年

(6)合同生效：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#### **四、董事会意见**

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，有利于支持子公司的持续发展，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广香投资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，公司为其提供担保，相关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内。

#### **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**

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广香投资提供担保金额为7,000万元的担保，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累积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65,326万元，其中对控股或全资子公司的担保的余额为155,326万元，占公司2017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0.19%；对合营子公司的担保的金额为10,000万元，占公司2017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.30%。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。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五月五日